

復審人 楊○○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361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強制性交、兒少性交易、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9 月確定，於 110 年 7 月 14 日自本署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以 114 年 7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361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債務、經濟壓力才開始出現脫序行為，希再給予一次機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

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桃交簡字第 451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4 年 7 月 3 日桃檢亮慈 110 毒執護 294 字第 1149087287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有毒品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復因犯施用、販賣毒品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3 年 7 月 23 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於同年月 25 日駕駛自小客車上路，經警執行攔檢及採尿，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逾行政院所訂濃度值，案經法院以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二）未依規定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6 次（113 年 11 月 21 日、114 年 3 月 11 日、114 年 3 月 27 日、114 年 4 月 15 日、114 年 6 月 19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114 年 4 月 22 日未報到），經告誡在案。綜此，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復審人再犯可能性偏高、悛悔情形不佳、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因債務、經濟壓力才開始出現脫序行為，希再給予一次機會」等情，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經審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